

##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文化部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相關採購及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案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5,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07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81 萬餘元（20.71%），主要係衛武營文化中心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及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8 萬餘元（4.92%）；減免數 2,261 萬餘元（10.04%），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收回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已領補助金，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9,168 萬餘元（85.05%），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4 億 2,881 萬餘元，因文化部辦理國際數位傳播業務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957 萬餘元，合計 194 億 8,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 億 4,179 萬餘元（85.39%），應付保留數 24 億 7,765 萬餘元（12.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1 億 1,9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893 萬餘元（1.8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藝文活動取消或延期，補助之計畫撤案數增加或申請未如預期，及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 億 4,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7,777

萬餘元 (74.18%)，減免數 5,410 萬餘元 (1.3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原訂配合東京奧運推動之「2020 臺日文化交流專案」無法如期辦理，相關採購契約終止；應付保留數 10 億 1,701 萬餘元 (24.51%)，主要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部已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介接整合各單位資料庫，便利民眾搜尋數位藏品，惟部分資料庫提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比率偏低，部分藏品尚未辦理權利盤點及公開數位圖像，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鑑於數位科技及行動裝置日新月異，為提升國人觸及文化、在地知識之強度，於 101 年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透過科技工具將所屬博物館之典藏成果，以系統分類方式加以數位化，再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逐年建構及發展數位文創，期能完備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並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或形式提供大眾查詢、瀏覽及衍生應用。自 106 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32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5,875 萬餘元，執行率 96.3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轄管資料庫提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比率偏低，或未能介接典藏網之中圖及尚無「批次下載」、「逛展覽」專區進階檢索功能：文化部已介接「文化部典藏網」(下稱典藏網)等 17 個資料庫及民眾上傳提供之素材，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並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開放民眾使用。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12 日)止，提供民眾瀏覽或下載利用之素材合計 278 萬餘筆(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後臺已介接 17

表 1 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資料來源授權情形

單位：筆

項目及授權分類	管理機關或資料庫名稱	合計	%	文化部								其他(註 1)
				小計	%	典藏網	國家文化資料庫	臺灣故事島	公共藝術網	收存系統	國家文化資產網	
數位物件	合計	2,785,436	100.00	1,325,177	100.00	432,480	765,585	12,514	4,306	104,683	5,609	1,460,259
	僅限公開瀏覽	1,144,850	41.10	1,142,635	86.23	351,973	765,585	12,514	4,306	3,382	4,875	2,215
	可作非商業性利用者	1,640,586	58.90	182,542	13.77	80,507	—	—	—	101,301	734	1,458,044
描述文字	合計	2,785,436	100.00	1,325,177	100.00	432,480	765,585	12,514	4,306	104,683	5,609	1,460,259
	僅限公開瀏覽	1,014,160	36.41	1,014,160	76.53	231,676	765,585	12,514	4,306	79	—	—
	可作非商業性利用者	1,771,276	63.59	311,017	23.47	200,804	—	—	—	104,604	5,609	1,460,259

註：1. 指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大學、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局、文訊雜誌社、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中國文化大學、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等 11 個單位之資料庫及民眾上傳之線上素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

個資料庫，其中屬文化部主管者計有典藏網等 6 個資料庫，其數位物件或描述文字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之平均比率分別為 13.77%及 23.47%，較國家文化記憶庫整體可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者之平均比率 58.90%及 63.59%，分別低 45.13 個百分點及 40.12 個百分點，主要係該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故事島」、「公共藝術網」等 3 個資料庫合計 78 萬餘筆之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均屬「僅限公開瀏覽」，未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之授權，及介接自典藏網之部分博物館典藏品仍有待辦理權利盤點等，未能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以「非商業性利用」為優先之原則；(2) 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僅介接典藏網之小圖，尚未能介接該網站之中圖 (72dpi、640×480 像素)，影響數位圖像之加值應用；(3) 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設有「找素材」、「看故事」、「去創作」、「逛展覽」等 4 個專區，民眾於「找素材」區可用「關鍵字」等 7 種方式來檢索搜尋素材，並依照素材所標示授權符號來瀏覽或下載，惟民眾檢索搜尋之各筆素材僅能逐筆下載，該網站尚無提供「批次下載」功能；(4)「逛展覽」區已有 41 則線上展覽，受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曾建議停辦公眾集會活動，致國內各博物館辦理線上展覽件數益增，該專區線上展覽件數亦將成為民眾在後疫情期間瀏覽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之重要文化活動與資源，惟該專區尚未建置「關鍵字」等檢索方式，不利民眾檢索搜尋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盤點及維護「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故事島」、「公共藝術網」等 3 個資料庫之資料，並落實推動博物館典藏品權利盤點計畫，逐步開放權利無虞之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供民眾下載利用；(2) 已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系統功能優化之重點工作，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前可改善完成；(3) 已初步開發完成，刻正進行測試，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前可更新上線；(4) 將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規劃研議，配合開發「數位策展平臺」一併納入設計。

**2. 部分藏品尚未辦理權利盤點及公開數位圖像、標示對外授權等資訊，不利後續文物資訊開放及加值運用：**文化部為提供各所屬典藏機關 (單位) 用於文物典藏作業及數位化物件、詮釋資料之管理，委託廠商將典藏網之後臺管理系統 (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 優化為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 (下稱文典共構公版系統)，並逐年針對該部所屬各機關 (單位) 典藏品於權利盤點無虞後公開供民眾瀏覽搜尋。截至本部查核日 (110 年 3 月 12 日) 止，該部所屬機關 (單位) 於文典共構公版系統登錄之典藏品合計 590,105 件，已公開典藏品之描述文字及數位圖像數量分別為 389,079 件及 457,277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所屬機關 (單位) 已進行典藏品權利盤點者計 186,551 件，比率僅 31.61%，其中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6.00%)、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下稱彰化美學館，1.19%)、蒙藏文化中心 (0.35%)、國家電影中心 (0.20%) 等 4 個機關 (單位) 之典藏品權利盤點比率未及 1 成 (表 2)，國家人權博物館及臺博館建築圖則尚未進行權利盤點；(2) 典藏網公開之典藏品描述文字數量 (389,079 件)，占其登錄典藏品合計數量 (590,105 件) 之比率為 65.93%，且其中國立臺灣美術館 (3.6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0.29%)、臺博館建築圖 (0.21%) 及國家攝影文化中心 (0.01%) 等 4 個

表 2 文化部所屬機關單位典藏文物權利盤點情形

單位：件

機關單位或資料庫 名稱	藏品 總數	權利盤點		公開於典藏網				標示對外授權			
				描述文字		數位圖像		描述文字		數位圖像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b>典藏品合計</b>	<b>590,105</b>	<b>186,551</b>	<b>31.61</b>	<b>389,079</b>	<b>65.93</b>	<b>457,277</b>	<b>77.49</b>	<b>225,172</b>	<b>38.16</b>	<b>130,305</b>	<b>22.08</b>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2,752	29,639	35.82	64,197	77.58	61,636	74.48	9,045	10.93	9,046	10.93
2. 國立臺灣美術館	12,359	11,389	92.15	453	3.67	11,233	90.89	4,248	34.37	3,594	29.08
3.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0,369	37,217	30.92	119,735	99.47	119,540	99.31	57,791	48.01	29,600	24.59
4. 國立歷史博物館	56,360	19,702	34.96	28,631	50.80	28,629	50.80	28,631	50.80	28,607	50.76
5. 國家人權博物館	3,892	—	—	1,522	39.11	1,983	50.95	—	—	—	—
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6,836	38,153	81.46	46,594	99.48	46,617	99.53	46,836	100.00	41,206	87.98
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777	9,758	99.81	9,757	99.80	9,402	96.16	7,285	74.51	3,524	36.04
8.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732	1,608	92.84	1,732	100.00	1,732	100.00	1,732	100.00	1,729	99.83
9. 國立國父紀念館	3,250	3,250	100.00	3,140	96.62	3,189	98.12	1,650	50.77	325	10.00
1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929	6,929	100.00	2,259	32.60	4,176	60.27	2,251	32.49	2,307	33.29
1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8,278	497	6.00	24	0.29	1,957	23.64	—	—	—	—
12. 國家電影中心	88,410	178	0.20	—	—	88,410	100.00	—	—	—	—
1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595	19	1.19	—	—	—	—	—	—	—	—
14.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4	104	100.00	—	—	—	—	—	—	—	—
15.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521	517	99.23	—	—	509	97.70	—	—	—	—
16. 國立臺灣文學館	125,334	26,493	21.14	111,026	88.58	78,255	62.44	65,695	52.42	10,367	8.27
17.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	10,376	1,065	10.26	1	0.01	1	0.01	—	—	—	—
18. 蒙藏文化中心	7,423	26	0.35	—	—	—	—	—	—	—	—
19. 國家鐵道博物館	10	7	70.00	—	—	—	—	—	—	—	—
20. 臺博館建築圖	3,798	—	—	8	0.21	8	0.21	8	0.2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

機關（單位）或資料庫之公開比率未及 1 成，又國家電影中心、彰化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蒙藏文化中心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等 6 機關（單位）尚無公開典藏品之描述文字；(3) 典藏品描述文字及數位圖像公開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並標示對外授權數量分別為 225,172 件及 130,305 件，占 590,105 件典藏品之比率分別為 38.16% 及 22.08%，且其中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9 個機關單位之描述文字及數位圖像均未標示對外授權（表 2），有待積極盤點確認典藏品權利並加強典藏品資訊公開及標示對外授權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督導所屬館所依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規範，加速進行權利盤點作業；(2) 將積極督導所屬館所依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規範，加速進行公開典藏品描述文字作業；(3) 將積極督導所屬館所依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規範，加速進行標示對外授權並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作業。

3. 部分大型博物館資料庫尚未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部分機關（構）提供介接資料與其官網不符，未能發揮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共享之效益：文化部為完整保存臺灣公私立典藏機關（構）藏品文物資料，並配合推動國家文化政策，透過其文典共構公版系統，自 107

年起陸續完成高雄市立美術館等全國各公私立博物館典藏品資訊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文化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辦理之「TELDAP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轉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先導計畫」結案報告列載，中央研究院歸納運用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時期收錄之各類型資料成果，可作為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轉入之資料庫來源者，計有 94 個單位，資料筆數 518 萬 2,922 筆，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12 日）止，已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之 17 個單位資料庫及民眾上傳提供之素材，資料筆數計 278 萬 5,436 筆，與上揭結案報告列載可轉入資料數量存有大幅差距，且教育部所屬具典藏文物及資料完整成熟度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大型博物館，均尚未將其相關資料庫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允宜積極溝通介接，以充實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資料；(2) 截至 109 年底止，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構）將藏品資料庫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者合計 38 個，其中高雄市立美術館等 7 個機關（構）官網仍有 7,961 筆資料已開放公開瀏覽，惟未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表 3），核與系統導入推廣原則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

表 3 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介接非文化部所屬機關資料情形

單位：筆

序號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官網公開瀏覽筆數	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之筆數	未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筆數
合計		58,429	50,468	7,961
1	高雄市立美術館	5,373	5,038	335
2	新竹市文化局	1,072	580	492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9,847	39,845	2
4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1,310	1,300	10
5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3,102	3,098	4
6	高雄市電影館	7,116	—	7,116
7	桃園市立美術館	609	607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

(1) 將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妥善評估與盤點數位典藏時期既有資料庫主題，包括教育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相關大型博物館，依評估結果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數位工作手冊等規範，逐步洽談資料介接、優化與授權開放利用等事項；(2) 後續仍將配合政策加速進行盤點洽談，以逐步提供民眾利用。

4. 辦理補助案件結案審查作業經年，或各單位提供資料未及完成品質檢核，管考作業有待加強：文化部為擴大全民共同參與建構臺灣原生文化，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於 107 年 7 月 3 日訂定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自 107 至 109 年底止，補助民間團體等機關單位計 117 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6,471 萬餘元。經查文化部辦理計畫督考情形，核有：(1) 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1 日）止，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案件尚有 69 案未辦理結案，其中微笑唸歌團之「唸歌與王祿仔的文化紀實」等 3 案逾計畫結案日期 200 日以上（表 4），未結案原由皆為「審查意見修正中」，且部分案件歷經 1 年餘尚未完成結案程序，影響資料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供民眾運用之成效；(2) 文化部於 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成立專案輔導中心，協助辦理各單位提供數位物件及詮釋資料之

品質檢核工作，以確保各單位提供資料之質量符合規定，截至本部查核日（110年3月12日）止，各單位提供文化部檢核之數位物件及詮釋資料計192,118筆，經檢核通過者計133,118筆，尚有59,000筆未檢核等情事。鑑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自110年起已移交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臺史博）執行，109

年度尚未檢核之59,000筆資料，亟待研議後續檢核作業，以確保數位物件及詮釋資料質量，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據復：(1)截至110年5月底止，尚餘7案因計畫展期尚未結案，將就民間補助案相關審查工作流程妥予控管，預計於110年9月前可全數結案；(2)已建立資料品質檢核標準作業流程(SOP)，將於完成所有案件檢核工作後，成果資料將傳承臺史博賡續推動。

**(二) 接續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惟間有以不同計畫目標之經費，支應非屬當期計畫之核定補助案件，或文化資產具火災風險建置示範點比率偏低，或保存修復傳統匠師有斷層現象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資產保存是建構國家主體性不可或缺環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遵守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公約對文化資產類別定義與保存原則落實於法案之精神，延續95年以來長期推動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自109年起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四期）」（下稱歷史四期計畫），計畫期程自109至112年，總經費88億7,011萬元，109年度編列預算數17億9,163萬餘元，執行數17億3,181萬餘元，執行率96.6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以不同期間及計畫目標經費，支應非屬當期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預算經費管控有失允當：**文資局延續105至108年度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下稱歷史三期計畫）精神，及因應整體文化資產保存特殊需求，研擬歷史四期計畫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據該局統計歷史三期至四期計畫，迄至109年度核定補助市縣政府（單位）辦理之古蹟及史蹟保存等相關計畫案件合計700件，已完成228件，472件仍在執行中，補助經費需求27億5,809萬餘元，其中屬歷史三期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254件（占比53.81%），金額15億4,507萬餘元（占比56.02%）、歷史四期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218件（占比46.19%），金額12億1,302萬餘元（占比43.98%），上開案件皆以歷史四期計畫（109至112年）經費支應，倘再加計109年度執行並核付之17億3,181萬餘元（含歷史三期未辦理預算保留而由歷史四期計畫支付者），合計44億8,990萬餘元，占歷史四期計畫核定由文資局執行之總經費72億1,000萬元，比率已達62.27%（表5），惟歷史四期計畫僅執行1年，補助案件已動支計畫經費逾6成，對未來3年之執行計畫將產生經費排擠效果。又該局辦理109年度歷史四期計畫—文化資

**表4 民間團體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逾200日未結案件情形**

單位：日

案件名稱	執行單位	預計結案日期	逾結案日數
唸歌與王祿仔的文化紀實	微笑唸歌團	109.2.29	396
嘉義地區「地下電臺」廣播革命記憶庫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學術交流學會	109.9.1	211
高雄棲居島：在虛實城市中錄街景與市民心象	譜普市藝術工作室	109.2.29	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110年4月1日止）。

表 5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一至四期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期別	計畫執行期間	核定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賸餘數
				合計	累計實現數	保留數	
第一期	95-98 年度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計畫 95 至 97 年編列於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特別預算，98 年編列於該會單位預算。					
第二期	99-104 年度	4,588,002	3,472,287	<b>3,193,265</b>	3,193,265	—	279,022
第三期	105-108 年度	4,606,000	4,615,080	<b>4,393,623</b>	4,389,861	3,762	221,457
第四期	109-112 年度	7,210,000	1,791,635	<b>1,731,811</b>	1,617,113	114,698	59,824

註：1. 表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至四期金額，僅就文資局部分填列，另表列累計編列預算數為年度流用（調整）後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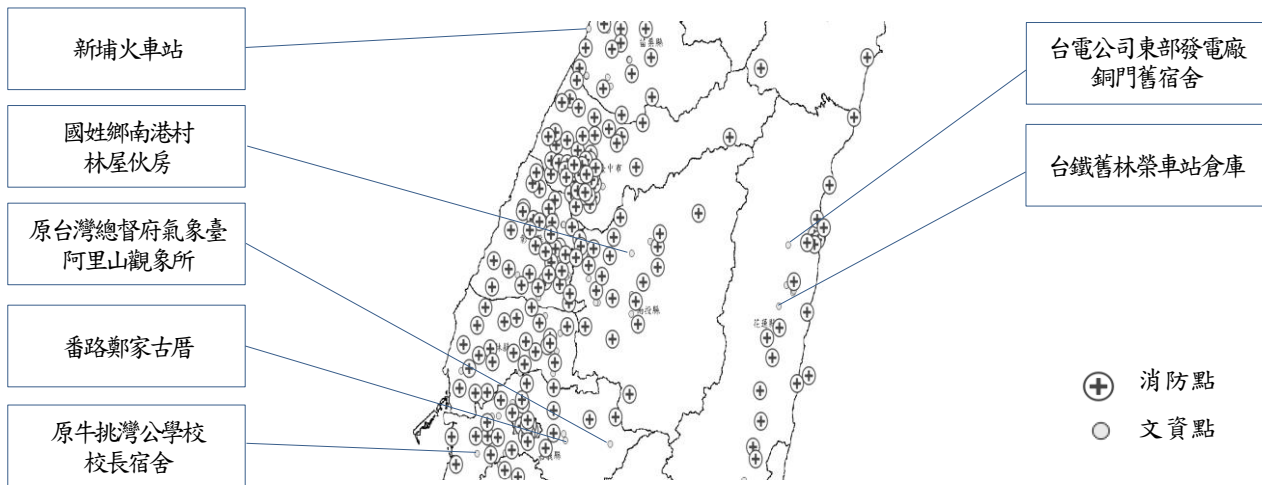
2. 表列第四期累計編列預算數及執行數為截至 109 年底之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已撥付各市縣（單位）「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補助案件，合計 68 件、金額 2 億 786 萬餘元，其中包含 49 件、金額 2 億 452 萬餘元，為歷史三期—「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占 109 年度撥付補助款件數（68 件）及金額（2 億 786 萬餘元）之比率為 72.06% 及 98.39%，計畫經費執行管控未落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案件因執行落後而有跨年度或跨計畫之情事，考量執行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已增訂補助案件跨年度執行將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協議調整補助比例，期能有效管控補助案件執行時效與預算需求。

2. 為推動災前預防及災害通報工作，辦理文化資產火災監視系統與警示通訊平臺建置示範計畫，惟文化資產具火災風險建置示範點比率偏低，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以有效維護文化資產安全：文化部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訂定「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以落實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推動災前預防性檢查、災害通報連線及災害搶救工作。文資局配合該方案推動「文化資產火災監視系統與警示通訊平臺建置示範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補助金門縣之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等 3 市縣 4 處文資點完成監視系統及警示設備，占文資局列管全國 22 個市縣具火災風險之建築類文化資產 728 處之比率僅 0.55%。按距離消防服務點越遠之文化資產，所承擔發生火災時被破壞之風險程度越大，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文資局列管具火災風險之 728 處文資點，與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之全國 22 市縣消防單位據點合計 644 處，以「具火災風險之有形文化資產點分布圖」及「全臺消防救援點分布圖」之救援範圍環域分析，發現距消防救援點半徑 2.5 公里（需救援時間約 7 分鐘）及 5 公里（需救援時間約 15 分鐘）範圍以外之文資點，分別有 108 處及 7 處（圖 1）。為確保文化資產有效保存及預防祝融破壞，避免類似法國巴黎聖母院悲劇於國內發生，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有效維護文化資產安全。據復：將結合「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引入智慧防災科技建置文化資產火災監視系統與警示通訊設備，並列為補助之參考依據。

圖 1 消防單位半徑 5 公里救援範圍外文化資產點分布



註：1.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消防服務範圍劃設標準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約半徑 1.69 公里計算，設一分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3. 隨著國人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提升，有形文化資產經指定登錄總量逐年成長，惟保存修復傳統匠師有斷層現象，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近年來國人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提升，全國經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由 105 年底之 3,952 件增加至 109 年底之 4,880 件，增幅 23.48%，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人才需求日益增加。文資局為傳承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傳統技術人才培育，於 108 年 5 月成立「文資傳匠工坊」，按重要保存技術，分類為大木、小木、鑿花、瓦作、泥作、交趾陶、泥塑剪黏、彩繪及石作等 9 類別傳統匠師。據國家文化資產官網有關「文化資產人才庫」資料，登錄之傳統匠師人數已由 105 年之 658 人增加至 109 年之 786 人，增幅 19.45%，惟仍不及指定登錄之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之增幅（23.48%）。又按年齡分析截至 109 年度 786 位傳統匠師，年齡在 51 歲以上者之比率高達 84.10%，其中 61 歲以上者計 510 人（64.89%），30 歲以下者僅 15 人（1.91%），且交趾陶類匠師無年齡在 50 歲以下者，及小木類匠師無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表 6），傳統匠師

表 6 109 年度傳統匠師年齡分布

單位：人

傳統匠師類別	合計	30 歲以下者		31-50 歲者		51-60 歲者		61 歲以上者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786	15	1.91	110	13.99	151	19.21	510	64.89
大木	154	1	0.65	34	22.08	21	13.64	98	63.64
小木	62	—	—	18	29.03	11	17.74	33	53.23
鑿花	101	7	6.93	7	6.93	19	18.81	68	67.33
瓦作	48	1	2.08	13	27.08	11	22.92	23	47.92
泥作	177	3	1.69	19	10.73	21	11.86	134	75.71
交趾陶	14	—	—	—	—	9	64.29	5	35.71
泥塑剪黏	101	1	0.99	6	5.94	28	27.72	66	65.35
彩繪	90	1	1.11	8	8.89	25	27.78	56	62.22
石作	39	1	2.56	5	12.82	6	15.38	27	69.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已有人才斷層現象，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法規制度及開辦相關培訓課程，並輔導市縣政府執行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及整合教育部、勞動部相關資源，吸引及培育更多年輕專業修復人才投入文化資產修復產業。

4. 辦理文物清查暫行分級，並建置資料登錄管理平臺，惟間有部分機關（構）迄未訂定文物保存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及平臺資料登錄管理作業尚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截至本部查核日（110年4月1日）止，公有文物保管機關（構）已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文化部備查者，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等42個機關（構），其中國立國父紀念館等27個機關（構）迄未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表7）；另文資局

表7 公有文物保管機關尚未訂定管理規定情形

單位：案

項次	保管機關（構）名稱	文物暫行分級備查案件數	項次	保管機關（構）名稱	文物暫行分級備查案件數
1	國立國父紀念館	25	15	臺灣高等法院	3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4	16	國立屏東大學	4
3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	17	教育部	2
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3	1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3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4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2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
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	21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2
8	交通部航港局	3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	65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2	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10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	2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
12	立法院	7	2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
13	臺灣高等檢察署	4	27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3
14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110年4月1日止）。

為推動公有古物之保管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工作，於107年建置「暫行分級文物資料登錄平臺」，作為文物暫行分級資料之收集、管理、統計分析及整合利用，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年4月1日）止，已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之國立故宮博物院等42單位，備查案件數合計86,463案，惟該平臺實際登錄資料案件數僅為7,520案，占8.70%，資料登錄作業未盡確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督請各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依規定辦理，並輔導及協助落實文物資料登錄平臺補登作業，以擴大系統建置效益。

### （三） 文化部補助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及歷史博物館營造藝文

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惟間有空間使用模式尚研議中，整建工程暫緩執行，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採購審標及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並輔助博物館之營運發展促進專業功能之發揮，分別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下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下稱國父紀念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歷史博物館），辦理「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計畫」，維護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惟空間使用模式尚在研議階段，部分整建工程暫緩執行，另部分工程未落實督導作業等情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多元文化精髓、民主成長歷程，提出「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16 年，包含「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及「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等 2 個分項計畫，24 個工作項目。計畫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7,64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7,602 萬餘元，執行率 99.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正紀念堂主堂體空間運用涉及未來組織定位與轉型後業務實需，因文化部迄未確立轉型政策方向，致「東側空間整建調查暨整合性規劃」等 10 項（表 8）工作項目均暫緩執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爰於 106 年 7 月提報修正計畫予文化部函轉行政院，獲行政院原則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16 年（展延 3 年），並要求應確實掌握轉型作業，避免再次修正計畫。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9 月 25 日）止，中正紀念堂轉型作業仍處於研議階段，允宜積極蒐集各方意見與想法，持續與社會各界對話，及早確立

表 8 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計畫工作項目

項次	原規劃辦理工作項目	需俟轉型政策方向確立後辦理者	未涉轉型政策，仍可依計畫期程辦理者	項次	原規劃辦理工作項目	需俟轉型政策方向確立後辦理者	未涉轉型政策，仍可依計畫期程辦理者
1	東側空間整建調查暨整合性規劃	✓		8	一展廳國際級展場標準設備建置	✓	
2	東側空間整建基本設計之 PCM 及監造	✓		9	生活美學研習教室更新工程	✓	
3	主堂體建物耐震補強	✓		10	典藏庫房設施管理系統建置		✓
4	堂內機電整合更新工程	✓		11	主堂廁所整修工程		✓
5	主堂體電梯（含貨梯）設備更新		✓	12	演藝廳音響舞臺隔音設備升級		✓
6	主堂室內大堂天花板懸吊系統結構補強	✓		13	主堂堂體室內地坪更新	✓	
7	常設展整體更新	✓		14	堂內外指標系統建置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提供資料。

政策方向，以利展演設施升級計畫之進行，發揮計畫預期效益；(2)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等 11 案工程採購(表 9)，其中「高壓變電站設備汰

表 9 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計畫施工品質管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序號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主辦機關工程督導次數	序號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主辦機關工程督導次數
1	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	34,100	8	7	中正紀念公園光華池及雲漢池改善工程	41,200	11
2	中正紀念堂正面牌樓整修工程	9,740	3	8	主堂體三層平臺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	125,000	22
3	中正紀念堂正面牌樓清洗及基座油漆工程	8,100	3	9	中正紀念堂迴廊屋頂琉璃瓦更新工程	41,770	16
4	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工程	10,744	—	10	中正紀念堂園區地坪維修及更新工程	7,430	5
5	堂外公園全區無線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7,380	—	11	中正紀念堂公園健身場地坪及盆景區圍籬欄杆更新工程	7,610	3
6	中正紀念公園虎背南洋杉步道基盤及鋪面改善工程	7,199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止)。

舊更新工程」及「堂外公園全區無線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等 2 案未有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之紀錄；(3)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國定古蹟工地負責人應具備 3 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工地負責人之實務工程經驗。中正紀念堂園區地坪維修及更新工程施作範圍包括「民主大道」古蹟範圍之修復，惟未依規定設置古蹟工地負責人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文化部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及進行社會溝通，計畫相關工項已積極推進中，未來亦將加速進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後續施工，以如期如質完成；(2) 將督導該處嗣後辦理工程督導時，應注意作成工程督導紀錄；(3)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已修正「國定古蹟臺灣民主紀念園區管理維護計畫」，後續將依該管理維護計畫辦理。

2. 國父紀念館辦理跨域加值計畫，更新場館老舊設備，提升文化藝術功能，惟間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事：國父紀念館為更新場館老舊設備，提升文化藝術功能，經陳報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核定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及「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等 3 項子計畫。嗣因建物本體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為市定古蹟等因素，歷經 3 次修正，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核定同意調整分年進度及經費分配，並調增總經費至 16 億 3,2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14 年。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5,43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4,173 萬餘元，執行率 55.7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及「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因受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進度影響，相關改善工程招標及驗收延遲，

執行率僅 44.23 % 及 20.80 %，且 104 至 109 年度計畫未及時執行，致預算賸餘繳庫數達 7,656 萬餘元，占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5,435 萬餘元之 30.10%，計畫之實施與預算編列未盡契

表 10 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缺失情形

項次	缺失項目	查核工程標案名稱		
		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主體建築物及大會堂舞臺區棚架設施修復補強工程	國立國父紀念館書法藝術園區景觀工程
1	品質督導未落實。		✓	✓
2	督導所列缺失或指示，雖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辦理改善，惟未標註改善期限。	✓	✓	
3	依工程進度核定材料、計畫書之預定送審時間及實際送審情況未確實登錄。	✓	✓	
4	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	✓		✓
5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落實執行及記錄。	✓	✓	
6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未落實執行及記錄。	✓	✓	✓
7	無工地職安抽查紀錄。		✓	✓
8	監造報表未符制定格式及部分記載不完整。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5 年 4 月 28 日及 106 年 8 月 11 日查核紀錄。

合；(2)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5 及 106 年度辦理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臚列有「品質督導未落實」等 8 項共同性缺失(表 10)，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館辦理該計畫之「國父史蹟展覽室裝修改善工程」及「國立國父紀念館館體四周景觀改造工程」，未有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之紀錄，亟待加強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管控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定期檢視執行績效，務使預算執行率有效提升；(2) 嗣後將確實依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工程督導作業，並針對各項工程缺失確實改進，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3. 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以提升文化資產維護營運效能，惟相關採購案間有未落實審標作業：歷史博物館為提升文化資產之維護營運效能，成為具備國際魅力之國家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 10 億 413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11 年，綜合規劃提升其館舍空間、服務機能、營運管理，發展文化軟實力。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7,87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3,929 萬餘元，執行率 58.62 %。經查該館辦理「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整體規劃暨空間發展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含因應計畫)」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前庭院植物園遺址搶救發掘」之公告招標案(表 11)，核有廠商未依投標須知提供文創行銷顧問合作同意書，

或未確實審查是否為合格投標廠商，或廠商未提出計畫主持人考古相關工作經歷等仍決標予廠商之情事，審標作業未盡落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投標文件檢查表」，並將其納入投標文件，俾供開標審查使用；另亦建立審標人員之初（複）審審標作業制度，以周延完善審標程序。

**表 11 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採購缺失情形**

案名	公告招標日期	招標規定	缺失態樣	決標日期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整體規劃暨空間發展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	104年11月6日	投標須知第63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團隊應聘請博物館學、文創行銷、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並提供其同意書以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之附件。	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等投標資料，僅提供博物館學及古蹟歷史建築等顧問合作同意書，尚無提供文創行銷顧問合作同意書。	104年12月17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含因應計畫）	106年4月19日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所載之不良紀錄者。	未針對「是否為合格投標廠商」最終審查結果勾選合格與否。	106年6月9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前庭院植物園遺址搶救發掘	107年10月8日	投標須知第66條第3款規定，計畫主持人具考古相關工作經歷之證明文件或代表性著作。	未提出計畫主持人考古相關工作經歷之證明文件或代表性著作。	107年11月29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史博物館提供資料。

**（四）影視局推動電視及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創新發展提升產業升級與轉型，間有媒合投資成果欠佳，及補助案件執行績效未達目標值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因應後數位匯流時代內容產業結構性改變，影音內容銷售通路多元分眾，並鼓勵影視音業者發揮創意，打造具有跨平臺市場擴散性之節目企劃，以提升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競爭力，自107年起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等補助計畫，截至109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5億3,640萬元，累計實現數3億4,663萬餘元，實現率64.62%，主要係補助業者製作數位影音及創意流行音樂內容、加強媒合與OTT（over-the-top）影音平臺及跨國合作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09年8月底止，分別核定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件數計46案、金額2億2,554萬餘元，及26案、金額2億2,145萬元，合計72案、金額4億4,699萬餘元。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年10月16日）止，前開獲補助案件之企劃案迄未有經由媒合獲得國內外資金投資之案例，未能發揮「獎補助、投融资」以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國際銷售潛力之作品，優先媒合國內外多元資金，活絡產業投資、開拓跨平臺國際合製市場之預期效益；2. 依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案件應至少訂定績效指標6項。經查107至109年度已結案之補助案中，「亞洲BEATBOX」等6件補助案執行結果，存有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值之情事（表12），主要係因參賽節目之作業及徵選活動期程壓縮，參賽組別未如預期等原因所致；又影視局僅派員

辦理「亞洲 BEATBOX」補助計畫實地查核作業，尚難謂可有效掌握補助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針對具高度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補助案，轉介至文化內容策進院，透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多元資金與國際投資合製媒合，以增加產業資金活水，帶動多元資金投入產業；2. 嗣後將要求申請者務實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並於案件執行期間強化補助案件之督導考核作業。

表 12 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補助計畫案件未達績效目標值情形

序號	名稱	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1	亞洲 BEATBOX	社群媒體觸及人數	1 千萬人次	716,225 人次
		參賽組數	500 組	118 組
		活動現場參與人次	1,500 人次	1,215 人次
		製作數位專輯數	1 張	未製作
2	造音少年	YouTube 主頻道播出點擊率	200 萬人次；每集 5 至 7 萬人次	48 萬餘人次；每集 4 至 5 萬人次
		次要頻道聯合宣傳觸及率	200 萬人次	166 萬餘人次
3	發現亞洲好音樂	海外觀看總人數	240 萬人次	206 萬人次
		海外銷售金額	250 萬元	220 萬元
4	龍虎門	全平臺（KKBOX 臺灣及海外）8 集影片觀看點閱次數	300 萬人次	104 萬餘人次
		社群平臺（Youtube、FB 及 IG）訂閱數成長率	100%	65.31%
		12 首歌曲串流平臺點播次數	400 萬人次	268 萬餘人次
5	麥卡貝網路電視（新一季學生天團瘋音樂）	協助學生原創音樂作品數位發行上架數	10 首	9 首
6	佩抖佩抖（Pedal & Pedal）	FB 粉絲專頁按讚數	5,000 人次	4,475 人次
		與高中/大學音樂性社團及音樂教室合作推文數	20 則	13 則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

（五） 文化部辦理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未妥適載明計畫執行分工，影響計畫執行控管；又未適時督促所屬強化溝通作為，並依規定合併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室內裝修工程採購，徒增設計費用支出及須拆除部分已完成設施工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建置攝影作品專屬之展示、典藏及修復空間，規劃辦理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並納入行政院 104 年 3 月 19 日原則同意之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之子計畫。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總經費 7 億 3,527 萬餘元，由國立臺灣博物館（下稱臺博館）統籌執行，其中本計畫經費 2 億 3,286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08 年。本計畫之執行內容，主要包含於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進行建物主體之修復再利用，以及於建物內進行室內裝修等作業，其中文化部對於該古蹟主體建物之修復再利用作業，於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作業過程中，即先行責由該部文

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辦理；另本計畫執行過程，因配合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原建物四樓增建，並恢復 1937 年原建物塔樓，文化部爰辦理第 1 次修正作業，將本計畫期程展延 2 年至 110 年度。嗣本計畫因政策變更因素影響，原定由臺博館辦理之室內裝修工程發包及後續營運工作，於 108 年 3 月改由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於計畫內容中妥適載明本計畫執行分工事項，影響計畫執行控管；且於計畫執行過程，未適時督促文資局強化與臺博館間之溝通作為，並督促依規定合併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室內裝修工程採購，致該等工程因未合併辦理採購，徒增設計費用支出及須拆除部分已完成設施工項等不經濟支出 174 萬餘元；2. 文化部未督促文資局按公告市定古蹟保存範圍之原有形貌進行修復規劃，延宕古蹟修復再利用審查作業，影響後續工程採購發包事宜；復未審慎考量攝影文化中心營運主體，於計畫過程因營運主體變更，致已審查完成之室內裝修設計書圖須再費時 7 個月重新修正；又未適時促請國美館通盤檢視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妥適評估本計畫修復再利用及因應計畫重新提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之必要性，且國美館於取得室內裝修工程發包文件後，亦未審慎評估相關提報主管機關審查事宜，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工程開工後因須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變更等提報審查事宜，停工長達 7 個月餘，延宕計畫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妥為研處。

**（六）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建立創新價值鏈典範案例及輔導授權，惟間有補助企業完成創新創業營運驗證者未及 2 成，跨域 IP 授權產業類別仍待加強輔導，文化內容評等系統尚未上線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從文化內容出發，以科技應用涵養臺灣文化內容力，擬訂「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總經費 9 億 3,113 萬餘元，期從內容素材整合與文化科技應用挖掘文化素材，形成作品原型及發展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IP）金融系統所需之內容評等模式，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9,60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3,170 萬餘元，執行率 91.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計畫創新創業面向，係輔導及補助業者依據所提出之文化內容創新服務模式完成三階段之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創新服務與平臺系統驗證（Proof of Service/System, POS）及營運驗證（Proof of Business, POB）。106 至 109 年間受理申請補助案件 1,040 件，核定補助件數 138 件，比率 13.27%，核定補助金額 5 億 5,202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獲補助企業完成營運驗證（POB）模式者，計有 25 件補助案，占核定補助件數之比率 18.12%，未及 2 成，其中有 5 家企業仍持續申請並獲核定補助 2 件以上。鑑於申請本計畫獲核定補助件數之比率僅 13.27%，未達廣泛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業創新之

核心目的，允宜增加輔導其他具創新價值企業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另 106 至 108 年間，獲核定補助後未能持續接受輔導而半途中止之企業計有 32 家，受補助金額 1 億 3,359 萬餘元，占全部補助企業 103 家、金額 5 億 5,202 萬餘元之 31.07% 及 24.20%，亦未能達成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2. 本計畫聚焦於各類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與推動，主要應用場域包括電影、電視、線上影音、流行音樂、數位出版、動畫/漫畫/遊戲等 8 類，截至 109 年底止，已輔導 6 家 IP 授權經紀公司，主要授權產業類別為出版、影視、有聲內容、圖像圖文、動漫等 5 類，惟仍有線上影音、流行音樂、遊戲等產業類別仍待加強輔導；3.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電影、電視劇內容評等機制建置計畫」，委託經費合計 1,540 萬餘元，建立分析模型系統初步架構，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3 家金融機構合作進行第三方模擬測試，及於 109 年度將已建置完成模擬測試之文化內容評等系統轉交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運用，惟經文策院諮詢外部評價專家意見，以該內容評等模型尚有多處須改善，及無形資產鑑價配套措施尚未建立而未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本計畫委由文策院辦理，將積極協助受補助業者對接文策院投融资、市場行銷等各項產業協助機制，確保補助計畫執行成效；2. 已鼓勵國內各類文化內容業者發展 IP 授權業務，授權領域包含影視、出版、音頻、漫畫、遊戲、動畫、舞臺劇、角色代言、AR 週邊商品及技術服務等；3. 將持續督促文策院積極檢討並完備文化內容評等系統功能，達成運用系統工具促成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资，並推動產業加值發展之目標。

### **（七）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之執行，有助提升臺灣科技藝術競爭力，惟未達年度績效指標，且尚待研議修訂補助作業要點，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投入更多資源支持跨域創作，及以科技做為藝術推廣與加值運用工具，提升臺灣科技藝術競爭力，提報行政院核定 108 及 109 年度「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1 年，由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等單位執行「持續培育人才」、「強化環境養成」及「爭取國際能見度」等 3 大執行項目，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3,19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3,076 萬餘元，執行率 99.09%，補助具代表性或前瞻性之跨界創作計 14 案、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展覽計 3 檔、融合科技跨界製作傳統表演藝術節目計 5 檔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計畫執行「強化環境養成」之主要績效指標為完成藝術藏品與科技跨域應用研究案 1 案，國美館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簽准辦理「展覽空間 3D 數位建模暨 360 度實境拍攝製作」勞務採購案，109 年 10 月 28 日始完成簽約事宜，且履約期限須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復因該館部分空間辦理整修，再與廠商協議變更契約履約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未依計畫期程儘早規劃相關採購作業，致未能如期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及年度績效指標；2. 國美館補助藝術團隊（家）辦理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及數位藝術人才國外駐棧創

作，惟近年申請團隊件數減少，該館爰規劃於 109 年擬徵詢各方專業意見，檢討修改或調整補助作業要點，期使經費及實際執行期程能符合國內創作者之期待及提高可行性，或擴大駐棧人才選送類型，延伸至策展人或研究者等，以提升藝術團隊申請意願，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18 日）止，仍未辦理修訂事宜，允宜積極辦理，以期增進補助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國美館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當督促國美館就計畫經費儘早規劃並提前作業，俾如期達成計畫進度；2. 國美館為使後續新科技藝術計畫內容更為完備，須花費較多時間做長期性規劃，爰將諮詢會議及要點修訂展延辦理。

**（八） 國立臺灣美術館為因應大環境改變與數位時代來臨趨勢，辦理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惟規劃設計階段未妥慎評估施工衝擊，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復未覈實控管規劃設計成果，致修正計畫未獲同意須重新檢討縮減工程規模，延誤計畫完成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為因應大環境改變與數位時代來臨之趨勢，須強化各項服務所需之硬體設施及空間機能，爰研提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核定，總經費 4 億 8,304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09 年。計畫執行期間，因部分工程延長工期，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10 年，總經費維持 4 億 8,304 萬元。惟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久，該館隨即再以新增工作項目為由，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擬調增經費 1 億 9,320 萬元，並將計畫期程再展延至 111 年，案經函報文化部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轉陳行政院。惟因本計畫截至 108 年度之預算整體執行率僅約 5 成，又擬修正計畫增加經費、調降自償率並展延期程，與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同意第 1 次修正計畫函示應積極執行，避免再有計畫延宕或修正情事之原則不符，行政院秘書長爰於 109 年 6 月 2 日核復不同意計畫修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美館編列工程預算未合理反映施工成本，致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廢標及增編預算後始完成發包；又規劃設計階段未妥慎評估工程施工對展場環境造成衝擊影響之程度，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須重新檢討工程內容辦理變更設計，徒增設計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並修正展延計畫期程 1 年，延誤計畫完成時程；2. 國美館未覈實控管規劃設計成果，致核備之工程規劃報告書所載總工程經費，較招標公告需求預算大幅增加；嗣主計單位提醒經費不足，仍未檢討因應及時妥處，逕將基本設計書圖提送文化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確定，惟修正計畫未獲行政院同意致須重新檢討縮減工程規模並修正設計內容，且因遲未完成設計修正定案，影響工程預期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國美館妥為研處。

**(九)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重現新竹公會堂建築群風貌，辦理園區更新計畫，惟未及時確認新建行政大樓造型，致延宕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程；復未審慎檢討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延宕責任歸屬，即逕予解除設計契約，肇致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認有似嫌率斷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下稱新竹美學館）為解決新竹公會堂園區內建物老舊問題，辦理園區更新計畫，經文化部審核後同意，計畫總經費 1 億 1,545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07 年。新竹美學館於 106 年 3 月 3 日委由設計廠商辦理設計作業，惟因都市設計審議遲未獲新竹市政府認可，該館遂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解除設計契約。設計廠商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經工程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結果，本計畫係因新竹美學館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下稱都審報告書）過程，大幅修正設計成果所致，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延宕責任，係不可歸責於設計廠商，該館解除設計契約並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似嫌率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嗣經新竹美學館重新發包設計標，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設計作業，始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新竹美學館未及時確認新建行政大樓造型，即委由設計廠商提報都審報告書至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徒增行政程序，致都審報告書逾原訂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時程 5 個月，始獲該府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影響計畫進度；2. 新竹美學館未接受設計廠商所提先將修正後之都審報告書送新竹市政府審查之建議，又未審慎檢討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延宕責任歸屬，即逕予解除設計契約，除肇致已支付廠商之服務費用形同不經濟支出外，並經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認有似嫌率斷情事，嗣須重新委外辦理設計作業，致工程完工期程較原核定計畫期程落後 2 年 6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館已督促同仁爾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前，應先行確認建築物造型，並詳閱相關法令規定，俾提升送審效率；2. 該館已訂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工程採購業務說明書」，爾後如遇有採購疑義，將適時邀請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各項議題，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未要求設計廠商依約完成地下迴風系統解體調查及變更設計作業，肇致施工廠商以變更設計停工多日為由，提出終止契約，延宕計畫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為提供南臺灣唯一公立表演劇團（高雄豫劇團）培育人才及駐地演出傳統戲劇之場地，商請國防部移撥距高雄豫劇團現址約 200 公尺處之左營海軍「自立北營區（中山堂）」，供作演出場館之用，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核定納入傳藝中心主辦「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 至 109 年）跨域加

值發展計畫」項下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07 年，計畫經費 2 億 1,650 萬元。本計畫於工程發包後，因遲未完成舞臺及調整觀眾座椅地板高程等變更設計致停工達 16 個月，施工廠商遂於 109 年 5 月 6 日提出終止契約，整體計畫停擺。嗣傳藝中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核定舞臺及調整觀眾座椅地板高程等變更設計，並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完成新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後，始得繼續推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傳藝中心未於設計階段要求廠商依約完成地下迴風系統解體調查，逕將解體作業移至施工階段辦理，肇致工程開工 1 個月後，即因地下迴風系統解體作業，發現新設鋼棚架基礎預定位置與地下迴風系統管路衝突而無法施作，且舞臺下方存有重要文資磚牆，無法依原設計概念將臺車及活動式座椅收納至舞臺下方空間等問題，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109 日曆天，且須再重新辦理舞臺設計作業，原舞臺設計費用形同不經濟支出；2. 傳藝中心未有效督促設計廠商完成舞臺及調整觀眾座椅地板高程等變更設計作業，肇致施工廠商以變更設計停工多日為由，提出終止契約，致須重新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延宕計畫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傳藝中心妥為研處。

**（十一） 文化部設立行政法人推動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扶植措施，惟行政法人財務多仰賴政府挹注，財務自主經營能力及部分行政法人核心業務績效有待強化提升，亟待加強監督，以達成增進公共服務效益之設置目的。**

文化部為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扶植措施，以提升藝文場域品質、文化內涵與文化經濟，於 103 年 4 月 2 日將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含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及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依行政法人法等規定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又考量典藏國家視聽文化資產具高度專業性及公共性，需政府與民間中介組織協力合作，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設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以遂行典藏、推廣及促進電影與視聽資產發展之公共任務。經查文化部監督行政法人之經營效益及服務效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法人財務仰賴政府程度未減反增，自籌財源收入遞減，財務自主經營能力尚待強化：**行政法人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績效評鑑內容包括：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等。經查文化部監督 3 家行政法人之財務營運情形，其中對表藝中心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有關「營運管理及成長」績效指標項目之「財務構面—自籌款比例」評等為「優良」；對影視聽中心改制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108 年度主管政府捐助之績效評估報告

載列其年度自籌金額比率為 3.21%；至於文策院則因其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始合併提出 108 至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自評報告，迄未對其實施營運績效評鑑作業。查表藝中心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政府機關之公務預算、專案或其他補助收入等財源（下稱政府來源）收入（及占其經費來源之比率）（表 13），自 105 年度之 10 億 6,484 萬餘元（67.86%）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4

表 13 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財源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1. 表藝中心</b>	<b>1,569,202</b>	<b>100.00</b>	<b>1,859,999</b>	<b>100.00</b>	<b>2,366,787</b>	<b>100.00</b>	<b>3,035,406</b>	<b>100.00</b>	<b>2,885,055</b>	<b>100.00</b>
政府來源收入	1,064,841	67.86	1,259,685	67.73	1,750,657	73.97	2,292,060	75.51	2,470,988	85.65
自籌財源收入	504,360	32.14	600,314	32.27	616,129	26.03	743,346	24.49	414,066	14.35
<b>2. 影視聽中心</b>	<b>152,595</b>	<b>100.00</b>	<b>147,460</b>	<b>100.00</b>	<b>176,200</b>	<b>100.00</b>	<b>174,443</b>	<b>100.00</b>	<b>206,494</b>	<b>100.00</b>
政府來源收入	138,477	90.75	141,850	96.20	164,823	93.54	168,836	96.79	200,515	97.10
自籌財源收入	14,117	9.25	5,610	3.80	11,376	6.46	5,606	3.21	5,978	2.90
<b>3. 文策院</b>	—	—	—	—	—	—	<b>188,828</b>	<b>100.00</b>	<b>1,075,128</b>	<b>100.00</b>
政府來源收入	—	—	—	—	—	—	188,793	99.98	1,074,845	99.97
自籌財源收入	—	—	—	—	—	—	35	0.02	282	0.03

註：1. 政府來源收入：包括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藝中心、影視聽中心及文策院提供資料。

億 7,098 萬餘元（85.65%），增加 17.79 個百分點；自籌財源收入及占比則由 105 年度之 5 億 436 萬餘元（32.14%）減少至 109 年度之 4 億 1,406 萬餘元（14.35%）。影視聽中心近 5 年度政府來源收入（及占其經費來源之比率）由 105 年度之 1 億 3,847 萬餘元（90.75%）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 億 51 萬餘元（97.10%），增加 6.35 個百分點；而自籌財源收入則由 105 年度之 1,411 萬餘元（9.25%），減少至 109 年度之 597 萬餘元（2.90%）。文策院係自 108 年 5 月 28 日開始營運，近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其政府來源收入及占比，分別達 1 億 8,879 萬餘元（99.98%）及 10 億 7,484 萬餘元（99.97%）；而自籌財源收入則分別僅 3 萬餘元（0.02%）及 28 萬餘元（0.03%）。顯示，上揭行政法人之政府來源收入均呈逐年增加，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自籌財源比率未見有效提升，甚至大幅下滑，經函請文化部積極督導各行政法人自主開拓財源，以加強其財務自主經營能力。據復：文化部將衡酌表藝中心公共任務及政府預算資源運用，積極督導該中心自主開拓財源，以加強其財務自主經營能力；已督導文策院規劃辦理營運漫畫基地之書店租金、場地租借與其他服務收入，及相關產業培育學程之收費機制等自主財源業務；將協助影視聽中心依新莊場館業務項目訂定自營場館票券等收入、藏品授權收費及贊助捐款等，以逐步提高其自籌財源比率。

2. 部分行政法人之業務執行率偏低或核心業務執行績效仍待提升，允宜加強對其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監督評量，促請提升專業經營成效：行政法人法第16條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文化部為依行政法人法第15條規定，辦理行政法人年度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以強化其經營責任，已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及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辦法，並明定其應以表藝中心、影視聽中心、文策院之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以文策院為例，該院108年度主要業務包括策略研究計畫、文化金融計畫、產業策進計畫及全球市場計畫等，執行結果，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分別僅11.12%、17.09%、64.47%及53.27%，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惟其獲核撥之政府財源收入仍由108年度之1億8,879萬餘元遽增至109年度之10億7,484萬餘元，顯示文策院之年度執行績效與其次年度核撥之經費未建立關聯，且109年度文策院上開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仍僅為62.01%、31.80%、62.95%及71.99%，未能發揮督促其提升經營責任之績效評鑑效果。又文策院108至109年度發展目標、年度營運目標及衡量指標分為產業化（引導多元資金投資，帶動文化內容投資）、國際化（找出臺灣優勢，面向未來內容產業發展，促進跨國投資合作）及整合化（市場情報匯流，國際人才合作，健全生態系）3大發展目標（下有4個營運目標19項衡量指標），其權重配分比率分別為35%、35%、30%，該院自評績效結果列為「良好」。惟查該院自108年6月17日起接受文化部委託代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文化創意產業（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截至110年2月26日止僅媒合投資案件5件（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1件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4件），合計投資金額3億540萬元，占該院年度營運目標—引導多元資金投資，帶動文化內容投資增加衡量指標值6億元之50.90%，文策院之績效評鑑指標、權重及評核標準，未與其發展目標與營運計畫及業務實際執行狀況緊密連結。另影視聽中心擬定之109年度業務績效指標，文化部至110年3月26日始予審議通過，致其109年度所訂年度業務績效指標對於引導業務策進之實質效益有限。允宜強化對文策院及影視聽中心之營運（業務）績效評鑑及監督，以達成提升其專業經營成效，增進公共服務效益之設置目的，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審查核定文策院之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並落實績效評鑑與評量，以提高其計畫執行率為目標；已完成影視聽中心109及110年度績效指標之核定，並續辦評鑑作業。

（十二） 文化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貸款利息補貼、振興措施等，惟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部分申請核准案件迄未撥款，或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執行成效欠佳等，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因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於109年3月12日公告辦理「藝文紓困1.0」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復為延續「紓困事業以人員薪酬為優先」與「照顧自雇者」核心原則，109年4月30日公告將紓困措施升級為「藝文紓困2.0」，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8億元（藝文紓困1.0）及追加特別預算32億2,000萬元（藝文紓困2.0），合計40億2,000萬元支應，109年度實現數31億1,145萬餘元，實現率77.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文化部紓困振興辦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得申請因應措施或提升營運能力補助（下稱「因應提升補助」），執行期程至110年6月30日止。惟據文化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109年1至6月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平均每月銷售額與108年度比較，衰退程度前5名分別為電影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視覺藝術產業、出版產業，衰退比率依序為42.81%、41.61%、33.11%、15.48%、11.79%（表14）。惟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依藝文紓困

表14 文化部主管文創產業受疫情影響家數及銷售金額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108 年度			109 年 1 至 6 月			比較增減情形		
	家數	銷售額	平均月銷售額 (A)	家數	銷售額	平均月銷售額 (B)	家數	平均月銷售額 (C=B-A)	% (D=C/A×100)
合計	33,273	457,670,294	1,146	33,289	208,842,353	1,046	16	-100	-8.73
電影產業	2,178	29,967,611	1,147	2,256	8,876,004	656	78	-491	-42.81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87	1,113,690	1,067	89	332,697	623	2	-444	-41.61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4,565	23,966,903	438	4,696	8,257,826	293	131	-145	-33.11
視覺藝術產業	2,483	7,107,585	239	2,529	3,068,394	202	46	-37	-15.48
出版產業	7,555	104,614,873	1,154	7,516	45,900,756	1,018	-39	-136	-11.79
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產業	3,686	34,739,460	785	3,576	15,073,250	703	-110	-82	-10.45
廣播與電視產業	2,001	180,095,914	7,500	2,011	87,740,498	7,272	10	-228	-3.04
工藝產業	10,718	76,064,258	591	10,616	39,592,928	622	-102	31	5.25

註：1. A係108年度銷售額/家數/12。

2. B係109年1至6月銷售額/家數/6。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統計資料庫網站。

1.0 及 2.0 提供各次產業別辦理「因應提升補助」金額占合計補助金額之比率，前5名分別為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出版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產業，補助金額占比分別為24.32%、21.47%、14.02%、9.62%、8.45%，上開銷售額衰退最嚴重之電影產業（第1名）及視覺藝術產業（第4名）占比僅分別為6.81%及4.11%，紓困補助執行結果與受疫情衝擊程度之事業對象未盡契合；2.109年1月15日至8月31日止，核

定補助事業 7,634 件，金額 18 億 1,254 萬餘元，經查各單位受理申請至第 1 次撥款辦理情形，發現平均撥款日數以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6 日、藝術發展司 61 日、人文及出版司 58 日、文創發展司 56 日較長；甚至有超過 100 日尚未完成第 1 次撥款者（表 15），主要係申請人提起訴願、未完成補件程序、放棄補助，或申請紓困案件量大且集中，人力未能及時因應等，未能有效發揮計畫緊急紓困功能；3. 文化部編列紓困利息補貼 2,000 萬元，及大型藝文貸款利息補貼 5,000 萬元，合計 7,000 萬元，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止，僅核定貸款利息補貼事業 6 件，甚至有尚未與業者辦理對保程序者，執行成效欠佳；4. 文化部紓困振興辦法已將非營利藝文團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列為其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惟因文化部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範，受補貼對象須為符合經濟部振興辦法之有稅籍登記營利事業或小規模商業，始得提供貸款利息補貼，致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有 21 家非營利團體，經審查後轉介申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之「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相關貸款及利息補貼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辦理因應措施或提升營運能力補助等措施，以減少疫情對藝文相關產業及藝文工作者之衝擊；2. 於 109 年 11 月召開追蹤會議，建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藝文紓困（呆帳）處理原則」規範相關追蹤處理作業流程，以提升撥款效率；3. 已推出大型藝文艱困事業紓困補助，賡續推動相關利息補貼措施，以緩解大型藝文業者申請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4. 已規劃與信保基金合作建立文創產業信用保證專案機制，將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組織擴大納入保證對象，協助業者取得融資。

表 15 藝文紓困 1.0 及 2.0 核定補助情形

單位：件、日

單位名稱	核定補助件數	因應提升補助			截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未完成第 1 次撥款件數
		抽查件數	申請至第 1 次撥款間隔日數		
			平均日數	最長日數	
合計	7,634	301	53	121	141
文化資源司	248	40	47	64	2
文創發展司	652	40	56	119	4
人文及出版司	1,277	40	58	98	8
藝術發展司	2,295	40	61	121	94
文化資產局	144	40	50	83	1
影視及流行音樂局	2,339	41	52	91	28
傳統藝術中心	426	40	44	78	2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53	20	66	9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10 月 2 日止）。

（十三） 文化部辦理藝文振興票券（藝 FUN 券）之振興措施，惟部分藝文產業、地區未受振興補助；又已規範不得重複申領補助，仍有部分受補助者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依據文化部辦理藝文振興票券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推動藝文振興票券（下稱「藝 FUN 券」）相關事宜，以增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其適用類別及範圍包括：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書店、唱片行及樂

器行、電影院、藝文展演預購票券及藝文事業、團體或工作者等，並分為博物館等 16 種類別，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分別發放數位券 210 萬份及紙本券 65 萬份，合計 275 萬份，每份 600 元，金額 16.5 億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兌換數位券約 195 萬餘份，金額 11.7 億元，紙本券約 41 萬餘份，金額 2.5 億元；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利各部會辦理紓困機關比對獲補助者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於 109 年 6 月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函請各辦理紓困機關上傳紓困資料，可經由平臺查詢以避免重複補助狀況。經查文化部辦理「藝 FUN 券」振興措施及運用國發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藝 FUN 券」具請撥資格家數 7,536 家，其中有 4,450 家已請撥金額 4 億 3,943 萬餘元，惟已請撥案件中，以書店、出版業、博物館及電影院（含藝文展演預購票券）等 4 類為大宗，合計金額 3 億 9,707 萬餘元，占整體請撥金額 9 成以上，其餘工藝創作銷售場域等 12 類則未及整體消費之 10%，且以街頭藝人及畫廊請撥金額分別為 58 萬餘及 25 萬餘元，比率 0.13% 及 0.06% 為最低；又各市縣具請撥「藝 FUN 券」資格之店家，以位處於直轄市者最多，合計 5,867 家（占總撥付件數 7,536 家之 77.85%），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有 3,086 家藝文產業店家未申請，占具請撥資格藝文產業店家逾 4 成；倘加計請撥總金額未達 8 萬元者計 3,782 家，合計 6,868 家（表 16），顯示逾 9 成藝文產業店家獲「藝 FUN 券」振興措施之補助效益有限，且消費振興效應集中於都會城市；2. 本部於 110 年 2 月間運用文化部上傳「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計 2 萬 6,119 筆，與其他部會（機關）辦理紓困上傳資料比對結果，其中 56 筆有重複補助之情事，係受補助人已撤銷其他部會（機關）紓困申請，由文化部核發，惟平臺尚未更新補助資料；3. 據文化部提供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申請藝文紓困 1.0 及 2.0 等補助資料，經與勞動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上傳至「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之核發勞工生活補貼、駕駛人薪資補貼、導遊領隊人員生活費用等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比對結果，分別核有 1,029 筆、31 筆及 2 筆，合計 1,062 筆，存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處理。據復：1. 已擴大「藝 FUN 券」使用範圍並加強行銷宣傳，持續支持各類型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促使藝文人口回流至藝文市場；2. 業已發函通知受補助者儘速向其他部會（機關）辦理中止紓困補助之相關事宜；3. 經查證確屬重複補助案件，業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收回作業。

表 16 截至 109 年 8 月底「藝 FUN 券」請撥情形

單位：家

請撥金額範圍	藝文產業家數	%
合計	7,536	100.00
尚無請撥金額	3,086	40.95
1-79,999 元	3,782	50.18
80,000~199,999 元	286	3.80
200,000~999,999 元	267	3.54
1,000,000 元以上	115	1.53

註：1. 請撥金額範圍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定新臺幣 8 萬元（起徵點）及 20 萬元（開立發票）而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7）。

表 17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文化部推動表演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惟部分市縣民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之觀念尚待積極培養，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或管考機制尚未臻周延等，亟待研謀改善。	
(二) 文化部為改善臺灣各固有族群語言之傳承危機，已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等保障措施，惟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與公共電視臺語頻道之法制作業，及部分館所多元語言服務之提供仍待完備及研謀改善。	
(三)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補助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惟實際參與對象偏重於國小階段、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比率偏低，且體驗課程上傳網路平臺供學校媒合運用成效不彰，尚待研謀改善。	
(四) 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建立具徵集及保存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惟雙方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之空間配置仍未達成共識，且該部未能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該館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及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五) 文化部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以協助提升我國時尚產業品牌價值及國際能見度，惟辦理臺北時裝週，間有國際買家洽邀結果未如預期，且未評估活動後續產業效益及界定時尚產業範疇，時尚獎運作機制仍處於研議階段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六) 文化部辦理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委託民間機構提供東部文化創意產業創作及扶植育成等服務，惟執行結果未能朝向推廣花蓮特色創意生活、建置東部原創音樂發展平臺及促成文創產業群聚等方向發展；且民間機構不堪經營連年虧損，請求合意終止契約，園區營運幾近停擺，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七) 影視局賡續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以帶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惟產業間有產值或出口值之績效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及補助產學界辦理人才培訓之類別未與產業需求相契合等情事，亟待賡續研謀善策。	
(八) 文化部推動村里社區社造工作已漸普及，惟間有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或離島及偏鄉分布較廣之市縣未受社造資源補助，且部分市縣政府引動民間企業參與社造工作計畫意願仍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九) 文資局規劃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部分瀕臨滅絕之無形文化資產或因原保存者已歿，無接續登錄其他保存者，或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等，亟待研謀改善。	
(十) 文化部訂定藝術銀行設置計畫，委由國美館執行藝術品之購藏、租賃及推廣等任務，惟近年來未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又未有效提升藝術品承租率，且作品購藏經費逐年下降，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藝術發展。	